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15 號

聲 請 人 柯芳澤

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8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之承審法官有 4 人曾參與將該事件發回更審之先前第三審裁判，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，致作成該判決之程序侵害聲請人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而違憲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與本件聲請人所指摘之憲法上爭點相類之案件，業經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宣告法官「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」，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，「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」，不包括「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」之情形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尚無違背。且於判決理由指出「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、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，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，是相較於民事、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，刑事訴訟程序自

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」。是本件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於舉重明輕之法理，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，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焜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銀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